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原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芳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芳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晚間9時45分許至同日晚間10時許」，應更正為：「晚間10時45分許至同日晚間11時許間」及第3行：「民主街20巷5弄前」應更為：「民主街20巷5弄7號前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芳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併審酌並未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被害人所有衣服1件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而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然考量所竊得之衣服1件未據扣案，且衣服

01 本身價值低微，倘另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些物品所在，顯不
02 符比例原則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、物力之勞費，是認欠缺刑
03 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
04 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鄧弘易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7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51507號

27 被 告 賴芳容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籍設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（桃
29 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3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賴芳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自民國112
05 年6月1日晚間9時45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間，至桃園市
06 龍潭區民主街20巷5弄前，徒手竊取陳思妤放置該處之洗機
07 機內之衣服1件得手，惟旋即遭附近居民王蘇玉霞察覺，攔
08 阻賴芳容後報警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2 (一)被告賴芳容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13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陳思妤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14 (三)證人即目擊者王蘇玉霞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15 (四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數紙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7 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被告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
18 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
20 定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25 檢 察 官 郝中興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28 書 記 官 張晉豪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